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07.27~2020.08.02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徐瑞昌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28-829-376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臺中分所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課徵所得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台財稅字第 10904510700 號

一、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給付單位給付上開獎金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二、廢止本部 66 年 9 月 6 日台財稅第 35996 號函及 90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第 0900450075 號函，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部 長 蘇建榮

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將於近日核釋，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於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10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比照推算，如 4 月制即為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



財政部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 二、其他因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另考量因景氣衰退、淨利較上年度下降等情形，同條第 3 項訂定得按當年度前 6 個月收入，依規定試算上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即試算暫繳制度）。由於試算暫繳須符合一定條件始可適用，又國內企業有因疫情影響營運及產生資金壓力之情形，為減輕受影響營利事業繳納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稅款之資金調度壓力，乃核釋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得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免辦理暫繳條件係參照財政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亦與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3 日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條件相同，故營利事業於辦理 109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如已依上開稅務協助措施，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附件](#)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Additional categorie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orm include: INCOME, HOMEOWNERS, BIRTHDAY, LIFE, and HEALTH.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飲料品內含固形物總量達內容量 18% 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有廠商來電洽詢，若於飲料品添加食材，應否繳納貨物稅？

該局指出，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貨物稅之應稅貨物，除符合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外，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 8%、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 15% 貨物稅。針對仙草、銀耳、花生仁湯或牛奶花生此類含有固形物產品是否屬於飲料品之範疇，財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2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600680110 令釋規定，該類產品之固形量如達內容量一定標準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考量飲料品可添加之固形物種類繁多，若對添加不同固形物之新產品皆逐案研訂新標準，則各類固形物有不同標準，易使產製廠商混淆，並造成徵納爭議。為簡化稽徵作業，提升行政效能，經財政部蒐集產製廠商提供資料及權威機構之檢測數據研議後，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704591360 號令釋規定，若為其他飲料品，其內含固形量總量達內容量 18% 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該局提醒，若符合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達內容量 18% 以上，不論其產品種類，皆非屬貨物稅課稅範圍，不需課徵貨物稅。產製廠商若有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或逕洽所在地國稅局詢問。

(聯絡人：審查三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10)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如欲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須經申請核准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如欲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須經申請核准始得開立應稅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另依財政部令釋規定，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倘未依前揭規定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而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賣雙方並據以申報營業稅。如買受人取具符合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之合法進項憑證，且無同法第 19 條規定不可扣抵之情形，則買受人已持該進項憑證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得免予補徵營業稅；惟銷貨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卻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則應將該銷售額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經營進口西洋芹、蘋果等蔬果批發零售，未依前揭規定向國稅局申請放棄適用免稅，於未經加工銷售時，因認為進口時已向海關繳納營業稅，卻將應開立之免稅統一發票誤開立為應稅統一發票交付予買受人，雖無短、漏報銷售額，惟甲公司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仍應將銷售額列入免稅銷售額，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並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且係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者，應先自行檢視是否已依法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如未經核准放棄免稅，不慎將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且買受人已持該憑證申報扣抵，致無法收回作廢重新開立免稅發票者，應留意須將該免稅銷售額列入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且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執行業務者列報旅費支出，除需取具憑證外，應與業務有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辦理執行業務所得申報，列報之旅費支出，於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時，除應檢具帳簿憑證供審查外，並需提示與業務直接必要相關之證明文件。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不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另依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證明與執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至於所稱與業務有關之證明，例如：出國開會或受訓者，應提示受邀請之證明文件；出國考察或接洽業務，應提示來往函件、計畫書及詳細具體可查之考察報告等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某事務所 106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其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計算表列報 100 萬元旅費支出，主張係負責人赴國外參與業務考察之費用，惟僅提示機票存根聯，尚無法提示與業務相關之文件、計畫書、考察報告等資料佐證，與前揭查核辦法規定不符，致遭剔除該等旅費支出並予以補稅。

該局呼籲，執行業務者於列報旅費支出時，除需取具憑證外，應注意與業務直接必要相關，並保存帳簿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備供查核，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營業人承辦管理大樓 (廈) 停車場所收取之費用，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承辦管理大樓 (廈) 停車場，以自己名義向住戶收取每月停車位清潔管理費及訪客停車費，均屬銷售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大樓 (廈) 管理委員會，基於守望相助，由該大樓 (廈) 各業主組織成立，無對外營業情形者，可免辦稅籍登記，其向該大樓 (廈) 各業主所收管理費，免徵營業稅。至大樓 (廈) 停車場，如係按次或計時收費，或定期提供停車位供他人停車使用，對外營業收費，係屬銷售勞務，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如係招商承辦者，應以該承辦廠商為銷售勞務之營業人，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與乙社區管理委員會簽訂停車場委託管理契約，甲公司受託管理及代管社區停車位，如有剩餘車位，得供訪客停車使用，並以甲公司名義向住戶收取每月停車位清潔管理費及訪客停車費，因甲公司係承辦廠商，其向住戶收取之每月停車位清潔管理費及訪客停車費應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若有上開甲公司情形，應按收取之費用依規定全額報繳營業稅，如有未申報或短報情形，除補稅外，將面臨處罰，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t.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聯絡人：法務一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8)



營利事業交際費超限部分不得改列其他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招攬業務而招待或贊助客戶之支出，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應取具憑證並證明與業務有關，始得列報為交際費，且其全年列報之支付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如交際費用超出規定之限額，超限部分之金額不得改列其他費用科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交際費 100 萬元，未超過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交際費限額 100 萬元，惟查其他費用中有 300 萬元係贊助業務往來客戶尾牙春酒禮品及招待客戶之支出，屬交際費性質，依財務會計處理原則，應自其他費用科目轉正至交際費科目，轉正後交際費金額為 400 萬元（已列報交際費 100 萬元 + 其他費用轉正至交際費 300 萬元），已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交際費限額 100 萬元，該超限金額 300 萬元（400 萬元 - 100 萬元）依規定應予調整減列費用，並調增課稅所得額 300 萬元及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1 萬元，另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因招攬業務而贊助或招待客戶之交際費支出，如已超過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限額，該超限部分之金額應自行帳外調整減列交際費不得隱匿於其他費用，請營利事業申報交際費時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並加計利息。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營業人如取得海關退還溢繳之營業稅，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如取得海關退還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應於退稅當期(月)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已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嗣後若經海關核定退還溢繳之營業稅，其與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性質相同，均屬進項稅額之減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後段規定，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因此，營業人應於取得海關退稅款之當期，自行填寫「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舉例說明，甲公司109年1月初進口貨物一批並繳納海關代徵之營業稅新臺幣(下同)5萬元，於109年3月13日申報1-2月營業稅時，已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扣抵銷項稅額5萬元；嗣甲公司因該進口報單申報價格錯誤向海關申請更正，於109年6月5日取得海關核退溢繳營業稅額1萬元，甲公司應於109年7月15日前申報109年5-6月營業稅時，自行填寫「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自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1萬元。

該局提醒，營業人取得前開退稅款項，若漏未於當期申報之進項稅額中扣減，如經他人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將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虛報進項稅額處罰，提醒營業人注意。

(聯絡人：審查四科賴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30)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始得核實認列損失；另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如該報廢商品在中華民國境外，除可依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外，亦可事前檢具清單敘明理由報請稽徵機關核備後，委託境外當地合格會計師監毀及簽證，或委託境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監毀，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以供查核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列報商品報廢損失 450 萬元，該局查核時，甲公司說明係商品存貨無變現價值，已自行銷毀，惟該公司並未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局派員勘查監毀，亦未提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又無會計師出具派員實地盤點、監毀之查核簽證報告，爰否准認列。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商品報廢損失，應注意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詹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35)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股東股權轉讓登記時，應注意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或其他憑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證券發行公司於證券持有人申請為轉讓登記時，應檢視上手證券交易稅完稅憑證，如發現未納證券交易稅者，應向管轄稽徵機關報告，證券發行公司不為報告者，應負賠繳稅款之責。又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有價證券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非屬交易行為，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證券發行公司於該證券持有人申請轉讓登記時，應免提示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

該局另說明，股票發行公司於受理遺產或贈與股權移轉登記時，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繳驗稽徵機關核發的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文件之副本，即予受理者，其屬民營事業，應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5,000 元以下罰鍰；其屬政府機關及公有公營事業，由主管機關對主辦及直接主管人員從嚴議處。

該局舉例，甲發行公司於 106 年度辦理股東 A 君將其所有股票移轉登記予其配偶 B 君及子 C 君，未通知 A 君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上述相關證明書副本，即為移轉登記，經稽徵機關核處 5,000 元罰鍰；該局另發現股東 A 君贈與股票予其配偶及子女，因未依規定申報贈與稅，通報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核課贈與稅。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贈與股權且欲辦理移轉登記，即便贈與金額低於免稅額或屬不計入贈與總額，不需繳納贈與稅也要辦理贈與稅申報，股票發行公司於受理股東股票移轉登記時，應檢視股東是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謝佳妤 電話：(04) 23051111 轉 7315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未如期繳納，將改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近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者，得於繳納期限內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

該所進一步說明，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申報並繳清稅款，如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33690 號令等規定，申請並業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惟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國稅局將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且原採會計師簽證申報、藍色申報或擴大書面審核申報案件，亦將改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而無法享有原申報適用之相關租稅優惠。

該所並特別呼籲，已依上開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應於核准延期或分期之各期繳納期限內繳納，避免遭改按普通申報案件處理，而無法享有原申報適用之相關租稅優惠，影響甚鉅，請多加留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游媛婷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105



公司購買自用乘人小汽車取得之統一發票，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購買 9 人座以下自用乘人小汽車，非供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使用，其所支付的進項稅額，於申報營業稅時不得持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所謂「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人座以下乘人小客車。至於如何認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係以交通部核發汽車行車執照登載之用途為核認標準，如行車執照上登載為「自用小客車」，載運人數在 9 座以下，且非供營業人銷售或出租使用，其購買該乘人小汽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即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局近期查獲保全公司購置 9 人座以下休旅車供保全人員使用，誤認可依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而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因該休旅車係屬上開法令規定所稱之自用乘人小汽車，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自行檢視，如有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誤將購買 9 人座以下自用乘人小汽車取得之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周錦瑩 電話：(04) 23051111 轉 7535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押金，別忘了設算利息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財產收取租金，除了要注意在收取租金時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外，如另有收取押金者，還要留意必須在每月底依規定計算押金利息報繳營業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承租人。

該局說明，押金利息之計算方式，係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的規定，在每月底以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設算押金利息，屬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計算公式為： $\text{銷售額} = \text{押金} \times \text{該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 \div 12 \div (1 + \text{徵收率})$ ，但不滿一月者，不予計算。若其收取押金計息金額零星，為簡化開立發票及報繳手續，可改為按年計算押金利息，並於首月按全年之利息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公司 109 年 1 月 1 日租賃機器予乙公司，約定租期 1 年，每月租金 50 萬元，並收取押金 100 萬元。109 年 1 月 1 日郵政定期儲金 1 年期固定利率 1.04%，設算每月押金利息為 867 元 $(1,000,000 \times 1.04\% / 12)$ ，甲公司應按月開立銷售額 826 元、稅額 41 元之統一發票與乙公司。亦可選擇按年計算押金利息 10,400 元，於 109 年 1 月開立銷售額 9,905 元、稅額 495 元之統一發票與承租人。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租財產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相關規定，如因一時疏忽，漏未依規定設算押金利息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個人因風災或豪雨之災害損失，可申請損失證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夏天颱風季節將至，面對這種不可抗力的天災，民眾不只要小心防範，若有遭受風災或豪雨之財產損失，請記得先拍照存證，並把握於 30 日內申請災害損失證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所有之財產，如因颱風或淹水造成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災害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例如加註日期之災害損失現場及受災財物照片、原始取得憑證、受損財物送修所取得的發票或收據等，向戶籍所在地或就近向災害發生所在地（財產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報備，由災害發生所在地國稅局派員勘查。若個人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者，可於上述申請期限內，檢具警察機關或村里長（幹事）證明供當地國稅局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該局提醒，民眾可憑稽徵機關核發的災害損失證明，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災害損失扣除額，但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此外，如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也不能申報列舉扣除額。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絡人：洪麗玉主任 聯絡電話：(07)5337323

撰稿人：陳心嵐 聯絡電話：(07)5337257 分機 6555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主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外，無論買受人有無主動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且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如有短漏開統一發票情事，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依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除補稅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所稱「1 年內」，是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 1 日止。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 5 月 20 日銷售手機 1 台計 10,500 元 (含稅) 與消費者乙，甲公司未主動開立統一發票與乙，經該局於 109 年 6 月 15 日 (法定申報期限 109 年 7 月 15 日前) 查獲，除對甲公司核定應補徵稅款 500 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又若甲公司曾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經第 1 次於法定申報期限前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則本次 109 年 6 月 15 日係為甲公司一年內經查獲第 2 次，因此該公司如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前再被查獲短漏開統一發票，則將被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依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如自行發現有短漏開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開統一發票並補報、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7151101
撰稿人：陳秀英 聯絡電話：(07)7151511 分機 6189



經濟部



三倍券在市場夜市卡關了？ 經濟部回應：振興三倍券消費、兌換簡單不卡關

2020-07-31

振興三倍券自 7 月 15 日上路至今，許多傳統市場及夜市反映良好，據台北艋舺夜市陳姿卉會長表示，截至目前，攤商已收到 40 萬元三倍券；桃園中壢夜市鄒年炳主委、台南花園夜市林志隆主委、高雄凱旋青年夜市劉坤松主委都表示營業額提升 2-3 成，台北寧夏夜市林定國理事長更表示創下單一晚營業額衝破 50 萬元的佳績。

近日部分夜市的業者因對振興三倍券兌換不夠了解誤聽傳聞，沒有統編就不能兌領現金，所以不敢收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強調全臺傳統市場及夜市，除了有稅籍登記的攤商可自行兌領外，無稅籍登記的攤商，也可由其他市集自治會協助兌領，又無統編但有加保職業工會的自營攤商，亦可持身分證明文件與帳號至 8 家公股銀行兌領。而三倍券也可像一般鈔票使用，經濟部鼓勵業者將收到的三倍券再次消費。

有業者因商品售價低，三倍券最小面額為 200 元且無法找零，擔憂無法吸引民眾消費，經濟部中辦鼓勵業者推出 200、500 元的超值特惠組合，如高雄凱旋青年夜市的攤商「亞奇紅豆餅」推出七種口味任選 42 個紅豆餅，只需消費一張 200 元三倍券，以加碼優惠成功吸引民眾，民眾開心掏出口袋裡的三倍券。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言人：林春菊副主任

聯絡電話：049-2332334



經濟部

聯絡手機：0937-437225

電子信箱：ore@mail.cto.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洪國爵科長

聯絡電話：049-2331163

聯絡手機：0935-977884

電子信箱：hong@mail.cto.moea.gov.tw

疫後首場跨部會國際展覽 「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即將盛大登場

2020-07-27

後疫情時代全球經貿版圖重組，「科技防疫」和「零接觸經濟」相關議題應運而生，全球產業及科技發展將帶來全新的思考與應用。國內最大跨技術領域之研發成果展 - 「2020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即將於 9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台北世貿展覽中心一館盛大開展，本年度共有 10 個政府部門、逾 40 家國際機構與企業參與，展出逾上千件專利技術，為疫情後首場大型國際展覽，對全球最新科技趨勢與創新應用有興趣之企業及組織，請把握機會踴躍參加。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自 2018 年轉型，期望以台灣研發能量及地理優勢，作為新南向及歐、美、日等國家之間的技術橋樑，推動台灣成為「國際研發交易樞紐平台」(IP HUB)。在政府部門齊心協力下，本年度計有經濟部、科技部、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保署、中央研究院等 10 個政府單位聯合參展，更集結歐、美、日及新南向等逾 40 家國際機構與企業參與，包括微軟、CISCO、西



門子、康寧、羅技、泰國國家科技發展局 (NSTDA) 等，共同打造「創新領航」、「未來科技」及「永續發展」三大主題館，並特別企劃科技防疫、防災解決方案、數位服務、精準健康、綠色產業鏈等科技專區，預計展出專利技術與應用將超過上千件。

除了跨領域的國內外創新技術展出外，博覽會期間更舉辦多場國際創新技術論壇、商談媒合會、研討會等活動。因應疫情影響，國際創新技術論壇將以線上搭配實體方式舉辦，線上邀請多位國際級講師，如：GE 技術授權副總 Lawrence Davis、Google 專利顧問 James Maccoun 及 Fortress 投資集團 IP 財務部總經理 Ami Patel Shah 等大師進行遠端直播及互動，歡迎關注官網資訊並踴躍參加相關活動。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時間：2020 年 9 月 24 日 (星期四) ~ 9 月 26 日 (星期六)

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一樓展場

網址：<https://tie.twtm.com.tw/>

發言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2、0912-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黃元品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411、0937-530225

電子郵件信箱：yphwang@moeaidb.gov.tw



振興三倍券系統開發占行政支出約 4% 絕無浪費公帑之情事 印製張數與消費券相近 物料人力上漲成本自然不同

2020-07-28

近日媒體報導有立委稱三倍券發放成本比消費券多 2.9 億元，濫用公帑，及「系統開發」占總行政成本的一半。經濟部澄清，振興三倍券為方便民眾領取，有多種管道讓民眾選擇，加上十年來人力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並考量透過宣傳讓各行各業加碼搭配三倍券行銷，故多需編列經費支應，紙本領用及數位綁定系統開發占總行政支出約 4%，並非立委所稱的 50%。

對於立委質疑振興三倍券成本高於消費券，實際上振興三倍券為讓民眾方便領用、彈性選擇領取時間，增加多元便民領券的管道，領取地點包括超商、超市、郵局及美妝用品店等多達 1 萬 5,000 家通路，而消費券只能在固定時間地點領取，三倍券給予民眾在領取上更多彈性的選擇，且採紙本與數位方式供民眾選擇使用，新增紙本券預定領用及數位券綁定之系統開發，故不能單純從數字上來比，也應考量創新突破及便利性。

在印製成本方面，三倍券增加了許多防偽技術，成本自然提升；此外，消費券係於 98 年發行，迄今已逾 10 年，印刷原物料價格和人力成本也上漲許多，例如同樣委託中央銀行所屬中央印製廠印製，消費券每張印製成本為 1.26 元，每份 9 張券，印製 2,326 萬份，共 2.09 億張，總計 2.64 億元，三倍券每張約為 3 元，每份 9 張券，以印製 2,000 萬份計，共 1.8 億張，總計 5.4 億元，預計印製份數與消費券相近；另兌付手續費，消費券每張兌付成本為 4 元，三倍券為每張 5 元，以 2,000 萬份計，總成本 9 億元，至於系統開發費用及相關費用約為 1 億元，非立委誤解之 10.6 億元。

經濟部表示三倍券系統開發，委由關貿網路(股)公司執行，乃基於資訊安全考量，及其在口罩領用系統上已具有豐富的開發經驗，能快速使系統



上線，其費用共 1 億元，包括系統開發、簡訊發送及三倍券地圖 Google 使用費等，占行政支出約 4%；此外，振興三倍券從印製、分裝、配送、領用至兌付，及系統開發各項工作環環相扣，為使各項工作順利銜接，讓民眾領得方便、用得開心，工作團隊每晚召開工作會議檢討改善，再加上五大分組工作會議，偶爾訂購便當費用未超過新台幣 20 萬元，占總經費微乎其微。

此外，透過成功的宣傳行銷，各行各業加碼搭配三倍券行銷，如台灣 pay 搭配三倍券回饋加總可達 1500 元；而百貨商場、量販店、超商超市、商圈及夜市也都爭相加碼，搶搭三倍券商機，及與政府多項振興券發揮加乘效益，所創造的刺激消費效果，近日中經院及台經院均調升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

振興三倍券自 7 月 15 日開放領券，至 28 日上午 11 時累計已超過 1,722 萬人領取，其中於超商、超市預訂領取者有近 1,007 萬人，直接至郵局領用者約 715 萬人，已領券民眾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皆可持三倍券至實體店家消費，店家於 7 月 23 日起可至全國金融機構辦理兌領作業。

更多「振興三倍券」領取、防偽辨識及兌付等資訊，請連結至官網（<https://3000.gov.tw/>）查詢。若有相關問題請撥打「1988 紓困振興專線」洽詢。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文玲

聯絡電話：02-2366-2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王科長志文

聯絡電話：02-2366-2213

電子郵件信箱：jwwang@moea.gov.tw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0 條、第 41 條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

2020-07-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示，為強化保險業之法令遵循，研擬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保險業內控辦法)第 30 條及第 41 條條文，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保險業內控辦法第 30 條第 3 項：

(一) 規範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所得兼任不具利益衝突之職務(資產 1 兆元以上保險業，其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其餘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二) 有關「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係指其他營利事業之職務(包含同一集團)，「應為專職」則不包括於公餘時間兼任不具利益衝突之非營利事業職務。

二、適用時程：本次修正涉及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務調整事宜，爰明定施行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06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稅務紓困新措施來了！受疫情衝擊企業免營所稅暫繳

2020-07-31 10:29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稅務紓困新措施來了。財政部宣布，受疫情影響企業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受疫情影響企業指兩類，一類是經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另一類是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收驟減者。

什麼情況符合營收驟減？財政部舉例，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兩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 109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如已依上開稅務協助措施，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會計師林巨峯提醒：企業若不符合上述受疫情影響條件，無法免辦理 109 年度暫繳，但仍有營業額驟減情況，可能採用試算暫繳較為有利，若需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可提早開始規劃相關工作，例如存貨等資產之盤點。

財政部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暫繳稅額，另考量因景氣衰退、淨利較上年度下降等情形，同條第 3 項訂定得按當年度前六個月收入，依規定試算前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即試算暫繳制度）。由於試算暫繳須符合一定條件始可適用，又國內企業有因疫情影響營運及產生資金壓力之情形，為減輕受影響營利事



業繳納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稅款之資金調度壓力，乃核釋符合一定條件之營利事業，得申請免辦理 109 年度營所稅暫繳。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上開免辦理暫繳條件係參照財政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亦與財政部 109 年 5 月 13 日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條件相同。

今年營所稅暫繳 兩情況免辦

2020-07-31 04:2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財政部賦稅署昨 (30) 日宣布，今年營利事業符合兩種情況之一，9 月可免辦營所稅暫繳。兩情況包括，第一，已接受中央紓困相關補助；第二，短期營業收入驟減。

此外，若先前已向申請營所稅、營業稅等稅目延分期繳納者或溢付營業稅退稅者，則可自動免辦暫繳，不用另行申請。

賦稅署初估，若依據申請營所稅延分期繳納的家數來推計，保守估計今年營所稅暫繳約將減少至少近 300 億元稅額。

營利事業每年 9 月須辦理營所稅暫繳，分為兩種方式，可選擇「一般申報」，以前一年度結算申報營所

9月免辦營所稅暫繳條件		
項目	內容	備註
條件	已接受中央相關紓困補助、短期營業收入驟減	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申請期間	今年9月暫繳申報期間	若先前已申請延分期繳稅或溢付營業稅退稅，可自動免辦暫繳，無需申請
影響	保守估計至少減少300億元	

資料來源：賦稅署

翁至威 / 製表



稅應納稅額的一半作為稅額；或是採「試算申報」，以當年度前六月營業收入總額來試算稅額，不過選擇試算申報須符合一定條件。

以今年情況來說，企業普遍受疫情衝擊，營收較去年大減，雖可採試算申報來減輕資金壓力，但須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等條件，企業未必能夠適用。

因此，財政部為協助企業紓困，因應疫情帶來的資金壓力，史上首度宣布若符合一定條件者，今年可免辦營所稅暫繳。

第一種情況是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授權訂定辦法提供紓困措施；第二種是因疫情影響，短期營收驟減，例如自今年 1 月起任連續兩個月，平均營業額較去年 12 月以前六個月或前一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符合兩種情況之一，就可在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也就是今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向國稅局申請免辦暫繳。

此外，為了簡化稽徵行政，若日前已向國稅局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或申請並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免辦暫繳，不用再另行申請。

企業代辦薪資扣繳 三個注意

2020-07-31 04:2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給付員工薪資時，企業都必須面臨代辦扣繳的義務，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辦理扣繳時，根據給付對象身份不同，必須留意起扣點、繳庫期限以及申報扣繳憑單的時限上，都會有不同規定。

薪資扣繳是企業最常詢問項目之一，官員表示，依據《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薪資扣繳有二種方式，一般而言，不論是公營事業或私人公司，



按月給付給員工的薪資，應該要請受領人填報免稅額申報表，有填表的員工，就是依據當年度政府頒布的《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所訂金額來辦扣繳。

以今年為例，通常依循上述管道填表的員工，月薪在 84,501 以下，雇主都可以不必代辦薪資扣繳。

不過特別針對非月薪制員工、兼職員工以及未填表的月薪制員工，則要走第二種管道；官員表示，企業給付這幾類員工薪資時，原則上就是按照給付總額來扣取 5% 所得稅。

但可以留意起扣點規定，如果應扣稅額未達 2,000 元，可以免辦扣繳，用 5% 來換算，而一次性給付薪資在 40,000 元以下，雇主都還不必煩惱扣繳義務。

官員表示，針對這些國內員工扣繳的所得稅，雇主都得在隔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並於隔年 1 月底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以上二種管道都是針對國內員工的做法，如果是外籍員工的話，又可能有不同規定。

協助轉讓未上市股 留意稅事

2020-07-30 00: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贈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眉角多，中區國稅局指出，對於股票發行公司而言，協助股東移轉股票，有義務確認證交稅完稅狀況，否則無論股東私下交易或贈與，都有可能害公司吃上罰單，甚至得幫股東代繳證交稅。

官員指出，對於一般上市櫃股票來說，股東之間移轉股票，證交稅都可以由券商代為處理，但如果是未上市櫃股票，由於沒有券商幫忙，因此須由股票發行公司自行把關，確認股東的證交稅繳納情形。

股東間私人買賣的情況較為單純，官員指出，買方應在交割日當天按千分



之 3 稅率代徵證交稅，隔天填妥繳款書、向國庫繳納。對於股票發行公司而言，必須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6 條規定，在股東們要求轉讓時，檢視股東的證交稅完稅憑證。

官員表示，如果沒檢查完稅證明就移轉，反而是股票發行公司會遭殃，必須幫股東負擔賠繳稅款的責任。

至於贈與的情況，就會比較複雜一些。

贈與未上市櫃股票雖然免課證交稅，但是卻有贈與稅的問題，如果贈與股票面額超過年度免稅額 220 萬元，公司就要檢查股東「稅款繳清證明書」。而且贈與的樣態百百種，官員表示，像是年度贈與未達 220 萬元，原本雖然不必報贈與稅，但為了移轉股票，股東還是得特別向國稅局申請「核定免稅證明書」，公司要認明文件，才能幫股東登記移轉股票。

誤繳證交稅 五年內申退

2020-07-30 00:1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未經簽證、沒有公開發行的股份交易，並不課徵證交稅，北區國稅局表示，有不少股東反而是基於守法觀念，不慎誤繳證交稅，可以在五年內申請退稅。

官員表示，有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未經簽證發行，也沒有到集保公司登錄，因此不算完成法定發行手續，也不是《證券交易稅條例》所認定的有價證券，而股東出售這類股票，屬於轉讓出資額，因此算是財產交易的一部分，出售獲利也屬於「財產交易所得」，必須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但是常發生有股東不熟悉規定，擔心要繳證券交易稅，為了守法就先繳再說。

官員表示，這種情況還有補救機會，可以從繳納日起算五年內，向股票買方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更正。



生前談妥賣房 免課遺產稅

2020-07-29 00:4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家人生前已經規劃出售不動產，如果在還沒正式辦完過戶手續時過世，繼承人可以留意，原本已經談妥出售的房產，可以不必課徵遺產稅。

天有不測風雲，去年台北有位地主已經談好土地出售事宜，但是沒想到買家匯款隔兩天，這位地主就身故過世，家人同時面對將近 3,000 萬元的購地款，以及尚未過戶的不動產，深怕被課徵高額遺產稅。

台北國稅局指出，其實買賣契約既已談妥，剩下的就是雙房履行義務，就結論而言，這筆未過戶的不動產是不必課稅的，整筆房地屬於被繼承人生前的未履行債務，可以把房地價值加入未償債務扣除額，整筆抵減掉。

實務上來說，會有二種情況，官員表示，如果像這個案例一樣，買家已經付款，那遺產稅就直接從存款帳戶來課，相對單純；如果是未付款的案例，可視為遺留債權，因繼承人有權向買家請求款項，因此還是會課遺產稅。官員表示，從台北這個個案來看，因為地主死亡時，土地還登記在自己名下，繼承人還是有義務要將土地過戶給買家，因此可以抵減整筆不動產的遺產價值。

台商申報大陸所得 三要點

2020-07-28 00:2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跨國台商申報營所稅時，尤其涉及大陸來源所得，須留意三大重點：如果同一筆資金已經在大陸繳過稅，可持完稅證明回台扣抵營所稅；回台申報扣抵的稅額，必須來自同一年度；若想回台抵稅，須留意近幾年營所稅率有變化，將影響可扣抵稅額。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像其他海外所得一樣，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取得大陸來源所得，可以將在大陸已經繳納的所得稅，提出抵減台灣的營所稅。

台商通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公司，所以台灣這邊最常收到的款項，是資金從大陸匯出時，會扣取的 10% 扣繳稅款。

但是抵稅時由於雙方課稅依據不同，常有台商申報時算錯可抵減的額度。

以北區最近查獲的甲公司為例，官員指出，甲公司申報 2017 年度營所稅時，運用海外轉投資大陸獲利，因此海外子公司將當年 3,400 萬元投資收益分配回甲公司，並出示好幾張完稅證明，回台申報扣抵營所稅 578 萬元（3,400 萬元 * 當年度營所稅率 17%）。

但是國稅局發現，針對這筆股利收入匯出，大陸其實只課 10% 扣繳稅，也就是 3,400 萬元投資收益，在大陸繳納的所得稅其實才 340 萬元，甲公司計算稅務時，只想到可抵減的總額上限，卻忘記這筆錢在大陸並沒繳那麼多稅，遭到剔除補稅。

甲公司還犯了一個錯誤，為了湊齊 578 萬元完稅證明，因而拿其他年度的納稅證明來抵減，但國稅局只認當年度的完稅證明。

也要留意營所稅稅率因營收增加而提升，同筆資金可扣抵上限也會增至 20%。

大陸所得回台抵繳營所稅規定	
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
營所稅抵繳上限	● 最高可抵減額度，不超過整筆大陸所得依營所稅率計算的稅額 ● 若大陸已納稅額低於營所稅，採核實認列
限抵繳同一年度	不同年度納稅證明，不可申報抵減
營所稅率變化	近年營所稅率由 17% 調整至 20%，大陸所得抵繳上限也同步提高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清廠成本認列 須走報廢程序

2020-07-28 00: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廠房結束階段性任務，因而停租土地、騰空廠房並還給地主時，清除騰空的成本須走報廢程序認列，北區國稅局表示，業者應以書面或國稅局現勘等方式佐證，或由透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國稅局才會核准相關成本認列。諸如廠房、設備等固定資產，如果還沒達到耐用年限，但是已經因故毀滅，或業者主有意廢棄時，官員表示，必須注意相關報廢程序，否則可能會導致整筆報廢損失無法認列。

官員指出，轄內有間公司承租土地並架設廠房，去年報營所稅時，平白申報了 500 多萬元報廢損失，但卻提不出任何實際報廢證明，國稅局也因而剔除整筆損失並補稅。

業者對此當然不服，舉證終止租賃契約書，強調當年早已停租該片土地，廠房也清除騰空才能還給地主。但國稅局仍認為，像廠房、裝潢、設備之類的資產，都還留有價值，既沒有毀滅或廢棄的證明，代表有可能轉賣給地主或是其他業者。

此案不只國稅局駁回復查申請，連業者後續提出訴願、行政訴訟，也都遭到駁回確定在案。

官員指出，其實業者要主張整筆 500 多萬元的損失，可以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就算真的想省下這筆錢，也要走正規管道提出報廢申請，提出報廢清單請國稅局派員現勘監毀，或提出由事業主管機關監毀的證明文件。

如果報廢資產價值未達 500 萬元，還可以走書面審查，官員指出，業者可檢送報廢報告表等相關資料，再依通知補送毀棄過程前後照片、加註日期，還可省下實地勘查對徵納雙方的成本。



專法匯回資金 不能抵減

2020-07-28 00: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利用境外資金專法引資回台，並不能拿海外納稅證明回台抵稅，會計師分析，若以常見的 10% 來計算股利海外扣繳稅，則專法引資對台資企業而言，實質稅率約會落在 13% 至 19% 之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徐曉婷指出，資金專法已經提供優惠稅率，因此依專法回台的資金，就不能拿海外完稅證明回台抵稅。

舉例而言，以專法為例，徐曉婷試算，假設台商打包出售大陸子公司，取得 1 億元資金，同樣至少會先被大陸扣繳 10% 稅額，剩下 9,000 萬元，於今年 8 月 14 日前申請依專法匯回，並提出投資計畫，最低只要依 4% 稅率課稅，也就是 360 萬元 (9,000 萬元 * 4%)，整筆資金完稅後剩下 8,640 萬元，跨國實質稅率為 13.6%。

徐曉婷表示，今年 8 月 15 日後送件者，適用 10% 稅率，至少再扣繳 900 萬元 (9,000 萬元 * 10%)，整筆資金完稅後剩下 8,100 萬元，意即跨國實質稅率相當於 19%。

新聞中的法律 / 處分未上市櫃股票 動作要快

2020-07-27 02:00 經濟日報 林志翔

財政部日前預告將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草案，擬從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也就是明年起個人處分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所得，將恢復課徵最低稅負 20% 稅率。

由於台灣許多公司屬於未上市櫃，此修法會影響非常多個人，若持有未上



市櫃公司股票，例如家族企業成員持有股權，尤其是家族企業第一代、創辦人或掌門人，若要以買賣給第二代或其他家族成員的方式，進行股權調整，就要在年底前完成，否則就有很大的稅負差異。

也有許多家族企業是透過成立家族閉鎖性控股公司來管理，若是如此，也會涉及到家族企業的未上市櫃公司股權的交易，同樣也是在今年底以前完成處分，不然也會有本次修法最低稅負的問題。

許多未上市櫃公司股東們，在上市櫃之前，這些大股東通常會成立投資公司，若該公司有 IPO 計畫，要進行股權調整，因為也是涉及未上市櫃公司股權出售或調整，都有最低稅負問題，也需要注意在年底前完成。

此外，還有種情況就是家族企業可能因為找不到接班人，或是有人願意收購、購買或併購等原因，因此沒有要繼續經營下去，而有意將未上市櫃公司股權賣掉的狀況，有此打算的人，就要儘速在年底前完成作業。

還有種很常見的狀況，是許多個人會透過公司來持有不動產，若以此方式處分不動產，相較於以個人買賣不動產，此種稅負最省，不過因為財政部此次預告的修法，有意以此方式出售不動產者，也須注意在新制上路前完成。

最後，則是最普遍也是最單純的情況，就是身為未上市櫃公司股東者，若手頭缺乏現金，而有意要賣掉手上股權來變現，也要注意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交易，不然也會面臨到較高的最低稅負 20% 稅率。

再次提醒，如果個人預計進行未上市櫃公司股權交易者，建議於今年底前完成交易，並考量交易的安排是否有商業上的合理必要性，以避免落入實質課稅原則，以下也簡單整理主要的未上市櫃公司股權交易樣態供投資人參考。



第一，以股作價或股份轉換成立家族閉鎖性控股公司、投資控股公司或產業控股公司者。

第二，出售公司老股予外部財務性及策略性投資人，例如私募股權基金或創業投資事業。

第三，家族選擇出場處分家族企業股權；第四，大股東預計於公司 IPO 前進行股權架構調整；第五，個人透過處分股權方式移轉公司持有之不動產；或是最後一種，單純處分股權以取得現金。

(本文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林志翔口述，記者鄭鴻達採訪整理)



勞動部





預告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提升勞工給付權益。

最後異動日期：109-07-28

勞動部將於本月 30 日預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除修正「頭、臉、頸部」失能種類，不分性別，失能等級一律訂為第 8 等級外，亦將放寬「心臟移植」失能項目。各界對草案有任何建議，可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前提供勞動部。

勞動部表示，為增進勞保被保險人保險給付權益，勞動部適時檢討「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前經邀集性別平權專家、相關醫學會代表召開會議討論後，基於社會環境改變，為落實性別平權，並加強保障被保險人經濟生活，將修正「頭、臉、頸部」失能種類，就現行女性按第 8 等級（給付日數 360 日）、男性按第 10 等級（給付日數 220 日）核發給付之規定，改為不分性別，失能等級一律為第 8 等級。另因應醫學技術進步，符合心臟移植資格而採心室輔助器植入者日益增加，因此，將修正失能項目 7-10 之失能狀態，由「心臟移植」擴及「心室輔助器植入」，以增進該等被保險人給付權益。此外，草案亦將針對部分失能種類修正文字，以避免刻板印象及符合實務作業所需。

勞資新聞





總店已經夠忙還被長官逼接分店業務 他們不從竟全遭解僱

2020-07-27 09:31 聯合新聞網 / 永然文化出版

朱芳儀律師

小尼長期任職於 A 餐廳擔任廚師，素來表現優良。後因 A 餐廳另投資開設 B 分店，惟設立之初人力資源欠缺，A 餐廳竟要求包含小尼在內之員工共體時艱，協助兼任 B 分店業務，並要求所屬職員應簽署「自願兼任」同意書，否則將影響未來升遷、薪資調整之空間，小尼與同事小傑、小果等人自覺無法應付故不願簽署。未料，一週後，A 餐廳主管約談小尼等人，告知其等因無法配合公司需求，明顯無法勝任公司賦予的職務，要求小尼與其他數名同事當日收齊物品「捲舖蓋」走人。請問：小尼等人可以如何經由「工會」主張自身的權利呢？

本文出自《勞動事件處理實務法律手冊》，未經同意禁止轉載。

本文出自《勞動事件處理實務法律手冊》，未經同意禁止轉載。

按《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此為民事訴訟程序中「選定當事人」制度之一，本質上屬於「意定訴訟擔當」。則在《勞動事件法》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上路後，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欲選定「工會」為其起訴，應有以下幾點法律規定須特別注意：

一、工會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此追加之訴不另徵收裁判費，並以一次為限；因「工會」受選定而為其多數會員起訴，係本於各選定人之請求為之，故法院審理之對象包含涉及全體選定人



勞資新聞

之共通爭點（如：雇主有無違反勞動法規之行為等）及各選定人之個別爭點（如：受損害之情形、請求權已否罹於消滅時效等）。

為使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及早確定，特別賦予工會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請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以提升審判效能，並促使當事人得根據該確認裁判結果自主解決紛爭，另因工會追加中間確認之訴，所受利益並未逾原起訴範圍，故不另徵收裁判費（《勞動事件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

二、關於「中間確認之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前項追加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定停止，但不妨礙證據保全之裁定（《勞動事件法》第 41 條第 2 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69 條第 1 項）。

三、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併案請求：

時間：「工會」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法院公告曉示期間或中間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勞動事件法》第 42 條第 1、4 項）。

資格：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不以被選定工會之會員為限（《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70 條）。

方式：以書狀表明（《勞動事件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項）。

四、原被選定工會不同意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併案請求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勞動事件法》第 42 條第 7 項）。



五、工會不得請求報酬：工會應將訴訟所得，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為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並不得請求報酬（《勞動事件法》第 43 條）。

六、對於判決不服之勞工得選擇繼續委由工會或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工會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若勞工對於判決不服，得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依法自行提起上訴（《勞動事件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

因此，本案例中小尼等人因拒絕簽署「自願兼任」同意書，而遭 A 公司無預警解雇，屬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倘小尼、小傑均同為「幸福市廚師職業工會」的社員，則依法小尼、小傑可以選定「幸福市廚師職業工會」為其等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並請求「工會」就「無預警解雇」一事追加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那麼尚未加入工會的小果，則可以選擇在追加提起中間確認之訴法院公告曉示期間或中間確認之訴確定後三十日內，以書狀表明併案請求之意旨，以保障自身權利！另外，「工會」為前面之訴訟行為是不得向小尼等人請求報酬的，而小尼等人如不滿意一審判決結果，得選擇繼續委由「工會」或以自己的名義在法定間內提起上訴！

（本文出自《勞動事件處理實務法律手冊》，未經同意禁止轉載。本文作者為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執業律師）



勞保失能給付 勞動部：男女將統一標準

2020/07/29 工商時報 邱琮皓

回應日前遭民眾投訴勞保失能認定「男女有別」，勞動部將於 30 日預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除修正「頭、臉、頸部」失能種類，不分性別，失能等級一律訂為第 8 等級外，將放寬「心臟移植」失能項目，植入心室輔助器者也可以請領。

勞動保險司表示，在 6 月下旬已邀集各界專家學者討論修正草案。現行「頭、臉、頸部」失能種類，女性是按第 8 等級（給付日數 360 天）、男性按第 10 等級（給付日數 220 天）核發給付，為落實性別平權，不分性別一律調整為第 8 級。

另外，因應醫學技術進步，符合心臟移植資格而採心室輔助器植入者日益增加，因此，將修正失能項目 7 至 10 的失能狀態，由「心臟移植」擴及「心室輔助器植入」，以增進該等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勞保司指出，現行心臟移植屬於第 7 級失能給付，給付日數達 440 天，而醫學會在這次修法討論中，也建議應納入符合心臟移植資格而採心室輔助器植入者，主要是因為患者在等待心臟移植期間，在心臟愈來愈弱時，就會先植入心室輔助器，因此也同意納入給付範圍。

豪昱、互立傳跳票又欠薪 資方提大解 9 月 14 日最後上班日

2020-07-28 15:31 聯合報 / 記者趙宥寧 / 台北即時報導

豪昱營造、互立機電爆發財務危機，兩家公司為同一負責人，承包北市萬華區青年公共住宅二期等多處市府標案，不料公司員工已被欠薪一個月，就連下游包商也遭殃，日前協調會上，還有下包業者泣訴已賣房付薪。

北市勞動局就業安全科長施貞夙表示，兩公司因「業務虧損」，7 月 14



日已提出大量解僱計畫書，137 名員工中，有 45 人將被解僱，最後上班日訂為 9 月 14 日，符合大解標準。但目前雇主神隱，且有欠薪爭議，勞動基準科長陳昆鴻則說，據勞方提供資訊，雇主積欠一個月薪資約 300 萬，截至昨日為止，已有 43 名豪昱勞工、29 名互立勞工提出勞資調解申請，兩場調解會預計 8 月上旬召開，不排除與大解名單重疊。

陳昆鴻說，勞資調解開會通知單已寄發，呼籲雇主應出面解決員工薪資權益問題，後續若調解不成、雇主避不見面，將啟動勞動檢查，協助進行「歇業事實」認定，依「勞基法」第 28 條規定，勞工可憑歇業事實證明向勞工保險局申請積欠工資墊償，勞動局也將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讓勞工向就服處申請失業給付。

全案有如「遠航事件」翻版，陳昆鴻指出，若雇主願意出面解決，協助確認勞工債權，至少就算有誠意善後，後續若要大量解僱，資遣費也要和勞工取得共識，勞工走支付命令程序就可取得薪資；但若資方完全落跑、避不出面，公司又不承認積欠薪資、資遣費數額，勞工恐還要透過民事訴訟確認個人債權證明，才能取得代償薪資，勞動局會持續監督。

記者致電豪昱營造、互立機電公司電話，電話端表示因廖姓代表人避不見面，大家都是受害勞工，無從回應。

台北市議員秦慧珠日前踢爆，承包商豪昱營造、互立機電跳票傳出財務危機，辦公室人去樓空，兩公司還與其他包商合作，以權利金 28 億餘元，標下台北市議會地上權招商設定案，呼籲市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避免「北藝中心事件」重演；應曉薇也指出，豪昱無法支付青年社會住宅工人的錢，累計有 5、600 名工人，有人甚至從半年前就沒拿到錢，要市府專案處理，不要讓北市標案再成「爛尾樓」。



台鐵企工：8月5日前未發加班費 4千人拒加班 車站恐鬧空城

2020-07-29 17:42 聯合報 / 記者曹悅華 / 台中即時報導

交通部台鐵局積欠員工5、6月加班費，台鐵企業工會今天說，若8月5日前未全部補發到位，將發動全體會員拒絕加班，粗估逾4000人響應，車站恐鬧空城。對此，台鐵局表示有關加班費一定依法辦理，現在辦理核定程序中。

台鐵企工稍早發布快訊指出，工會堅守捍衛會員權益，要求台鐵局8月5日前補發加班費到位，任意扣發輪班人員加班費屬違法行為，若沒準時發放將發動全體會員拒絕加班，抗議資方不合理與不道德行為。

工會同時也要求台鐵切勿違法任意改變班制，恪遵團體協約約定。工會說，台鐵試圖強行違法實施班制，違反團體協約第二十三條班制班別需經雙方議定，台鐵片面強行改變，違反團體協約約定，導致勞資爭議、不當勞動與侵權行為。

工會說，針對近期台鐵局種種不合法、不道德之行為，要求停止，不然其後果自負，並呼籲全體會員配合行動，直至台鐵局改善與補正為止；發動拒絕加班日期，請全體會員隨時注意工會發布時間。

工會說，台鐵宜停止行為包含各乘務人員停止借班值乘，以凸顯台鐵人力仍然不足真相；不得任意抽調站務人員人力，增加勞動強度。工會說，若有借班值乘之情事，請會員立即向工會檢舉。

有關積欠加班費、班制改變議題，工會說具法定協商權，且正值工會代表



改選之際，呼籲未經工會發動之罷工或集體休假重大爭議行為係屬個人行為，不在工會保護範圍，勿借題發揮、操作工會代表選舉，或重蹈 2017 年非企工所發動之春節依法休假悲劇。

台鐵企工文宣組長吳長智說，屆時若真的拒絕加班，按正常三班制，目前台鐵運務人員 6000 人，加入工會 4000 人，全體會員拒絕加班後會影響車站晚上 10 時以後收班，恐出現沒有人的狀況，列車甚至可能無法運行，希望台鐵盡速補發加班費。至於積欠金額，他說沒有具體數字。

台鐵最新回應表示，為改善班表維護員工身心健康，規畫實施 4 輪 3 班制，在勞資雙方取得協商共識前，絕對恪遵團體協約約定，持續和企業工會協商，不會違法改變班制。

台鐵說，因應臺鐵運務處 109 年度超時加班費法定預算不足並落實勞基法 1 例 1 休政策，有關補發加班費之方式，已於日前函報交通部，預算不足之處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儘速處理。

台鐵說，針對企業工會提出的二項訴求，將在不影響服務品質前提下，加強人力控管，竭力避免乘務人員借班及抽調站務人力等情事發生。

台鐵局說，為國營交通事業機構，服務旅客是最重要的工作，這有賴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來達成。近年來改善員工勞動條件、創造勞資雙贏的工作環境及改善員工待遇福利，亦已爭取到的「福利精進措施」生活津貼補助」方案，這些都是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的成果。將秉持上述原則，結合全體員工，持續為社會大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明年基本工資調不調 8/18 審議

2020/07/30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昨日宣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三季審議會議敲定在八月十八日召開，將由勞資政學四方代表組成的審議委員會決議明年基本工資是否調整、調幅多少；目前看來是勞資不同調，工商團體主張疫情衝擊經濟應該凍漲，但勞團堅持建立制度性調整，就算微調也可接受。

工商團體：應凍漲 勞團：至少微調

總統蔡英文上任以來，年年調升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為月薪二萬三八〇〇元、時薪一五八元；由於「最低工資法」草案尚未通過，基本工資審議現行運作仍依循「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進行，審議會議原則於每年第三季召開，討論隔年基本工資是否調整及調幅。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謝倩蓿表示，第三季審議會議將於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勞動部召開，目前尚未規劃勞、資雙方各自在審議會議召開前的會前會。